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金宇，股票代码：00080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二〇二〇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0 万元至 390 万元之间，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化。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后续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意向明确，但不排除未来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